

##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21】631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4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聚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786

C类份额简称：工银聚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787

##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销售机构

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5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6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300万	0.08%		
300万 ≤ M < 500万	0.06%		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对于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认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维持原有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 ≤ M < 300万	0.08%
	300万 ≤ M < 500万	0.06%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2、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 2、认购的限额